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
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8月14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作为菲达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中提出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形成了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菲达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关于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预案披露，2019年9月公司股权经无偿划转，控股股东由巨化集团变更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公司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在相关股权划转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整体性调整说明的情况下，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前次股权无偿划转时，公司未取得国资委关于整体性调整相关文件，截至目前仍未取得相关文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目前国资审批进展情况；（2）在前次股权无偿划转未明确属于整体性调整的情况下，认定前次股权划转属于整体性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分析，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本次重组目前国资审批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之“3、已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3、已履行的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待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将报送浙江省国资委备案，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将报送浙江省国资委审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披露以下信息：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本次交易方案经杭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环保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经杭钢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审查通过（如有）；

7、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在前次股权无偿划转未明确属于整体性调整的情况下，认定前次股权划转属于整体性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根据《1号适用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经访谈沟通，浙江省国资委拟提供关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说明，上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浙江省国有环保产业而做出的整体性安排，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维护其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等各方合法利益。”

3、结合前述问题分析，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根据《1号适用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经访谈沟通，浙江省国资委拟提供关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巨化集团有

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说明，上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浙江省国有环保产业而做出的整体性安排，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维护其国有股东和其他股东等各方合法利益。

鉴于 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 25.67% 股权无偿划转已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且经访谈沟通，浙江省国资委拟提供关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说明，本公司认为该次股权无偿划转属于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1 号适用意见》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该次股权无偿划转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模拟计算如下：

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模拟计算结果
(一)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43.77%
(二)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14.50%
(三)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预计 100% 以下
(四)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预计 100% 以下
(五)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 (一) 至第 (四) 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中已包括污水处理业务，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注：

- 1、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为 2018 年度；
- 2、紫光环保与象山环保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参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

数据，营业收入参考 2019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重组的相关指标预计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能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上市公司预计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前取得浙江省国资委提供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整体性调整的说明，根据《1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2019 年 9 月上市公司 25.67%股权无偿划转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应视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模拟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重组方案目前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待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将报送浙江省国资委备案，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将报送浙江省国资委审批；上市公司 2019 年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1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方案目前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待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将报送浙江省国资委备案，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将报送浙江省国资委审批；上市公司 2019 年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根据《1 号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于交易目的。预案披露，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除尘器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紫光环保及象山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公司后续针对标的资产的管理控制措施；（3）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环保产业链，打造提供综合环保产业的上市公司平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此外上市公司还提供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将更加丰富，水、气、固等环保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打造为综合型的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统筹高效开展环保产业相关业务。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此外上市公司还提供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0,511.79 万元、352,094.83 万元、341,603.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673.96 万元、-42,167.31 万元、9,064.91 万元。虽然 2019 年度上市公司通过推进业务梳理、加强成本控制、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03.76 万元，盈利性仍然欠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紫光环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 6,630.41 万元、8,036.77 万元、341.73 万元，紫光环保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分别为 137,305.16 万元、130,341.93 万元、130,683.66 万元，

标的公司紫光环保盈利性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此外上市公司还提供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服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紫光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标的公司象山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因此，本次交易前，紫光环保和象山环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和象山环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会消除。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规范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环保产业链，打造提供综合环保产业的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规范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后续针对标的资产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逐步整合，制订统一发展规划，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在业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环保产业管理平台，充分发挥不同环保产业板块的业务协同效应。同时，上市公司亦将成立不同的专业化管理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领域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以及通过本

次交易新增的主营业务领域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进行分版块专业化管理，发挥不同产业板块的独立性及积极性。

在资产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到上市公司体系进行整体考虑，保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完整，同时统筹协调资源，在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治理情况下，合理安排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资源配置。

在财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接受上市公司统一财务管控，实现更加规范的公司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融资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

在人员整合方面，按照人员与资产、业务相匹配的原则，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及市场地位，标的公司在职员工劳动关系不变。双方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资本平台等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经营团队实力和人才凝聚力。

在机构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稳定，执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整体内控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杭钢集团。截至目前，杭钢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控制的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性质
1	杭钢股份	52.01%	钢材制造 (包括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2	菲达环保	25.67%	大气污染治理
3	浙江杭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租赁
4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100.00%	钢合金冶炼
5	浙江杭钢公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服务业

6	浙江东菱股份有限公司	8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7	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	100.00%	金矿采选
8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00.00%	普通高等教育
9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0.00%	普通高等教育
10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11	浙江杭钢电炉炼钢有限公司	100.00%	钢材制造
12	上海杭钢凯暄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矿产资源开发
13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商品贸易
14	浙江省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1%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15	浙江新世纪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饭店
16	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
17	杭钢（厦门）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旅游饭店
18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60.00%	火力发电
19	浙江杭钢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商品贸易
20	中杭监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检测
21	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职业中介服务
22	温州水务	100.00%	水务环保
23	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100.00%	钢压延加工
24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供应
25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90.08%	钢压延加工
26	浙江杭钢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27	环保集团	100.00%	环保产业 (包括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相关业务)
28	浙江杭钢职业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职业技能培训
29	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数据处理
30	浙江杭钢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健康产业投资
31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32	浙江钢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33	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34	遂昌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51.00%	非金属矿采选
----	------------	--------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此外上市公司还提供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服务。

目前，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杭钢股份（下属紫光环保）、环保集团（下属象山环保）、温州水务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环保集团（下属诸暨保盛）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环保集团（下属北仑尚科）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分别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股份下属的紫光环保、环保集团下属的象山环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会消除。

（2）温州水务由杭钢集团出资设立，负责实施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OT 项目（以下简称“温州项目”），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根据温州水务与紫光环保签订的《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OT 项目委托建设运营服务协议》，温州水务委托紫光环保管理温州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营。

（3）环保集团下属的诸暨保盛由环保集团与上市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实施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OO 项目（以下简称“来宾项目”），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告《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4）。根据诸暨保盛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2020—2021 年度）运维合同》，诸暨保盛委托上市公司负责来宾项目的日常运行与维护。

（4）环保集团下属的北仑尚科由环保集团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具体为利用高温工业炉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泥土、危险废物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杭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杭钢股份（下属紫光环保）、环保集团（下属象山环保）、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水务”）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环保集团（下属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保盛”））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环保集团（下属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尚科”））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分别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杭钢股份下属的紫光环保、环保集团下属的象山环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会消除。

（2）温州水务由杭钢集团出资设立，负责实施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OT 项目（以下简称“温州项目”），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根据温州水务与紫光环保签订的《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OT 项目委托建设运营服务协议》，温州水务委托紫光环保管理温州项目的建设及日常运营。

（3）环保集团下属的诸暨保盛由环保集团与上市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实施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OO 项目（以下简称“来宾项目”），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根据诸暨保盛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2020—2021 年度）运维合同》，诸暨保盛委托上市公司负责来宾项目的日常运行与维护。

（4）环保集团下属的北仑尚科由环保集团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具体为利用高温工业炉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泥土、危险废物等。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温州水务、诸暨保盛、北仑尚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

争的情况。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环保产业链，打造提供综合环保产业的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规范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制定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杭钢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环保产业链，打造提供综合环保产业的上市公司平台；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规范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制定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仍存在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杭钢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关于股份锁定安排。预案披露，杭钢集团目前持有上市公司 25.67%股

份，同时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杭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2）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杭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之“（二）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有关承诺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公司将本次交易前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二、在本次交易中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之“(二)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有关承诺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本次交易中相关股份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中,杭钢股份及环保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杭钢股份及环保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杭钢股份及环保集团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重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之‘(二)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有关承诺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中相关股份锁定期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鉴于本次交易中,杭钢集团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杭钢集团下属杭钢股份以及环保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杭钢集团、杭钢股份及环保集团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重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之‘(二)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有关承诺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杭钢集团

对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股份的情况，亦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重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之‘(二)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有关承诺情况’。相关股份锁定期承诺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中杭钢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杭钢集团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关于紫光环保业务开展情况。预案披露，紫光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通过与地方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开展业务。2020年1季度紫光环保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净利润及毛利率均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

(1)紫光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结算模式等；(2)紫光环保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竞争格局；(3)紫光环保目前签署的主要特许经营协议和项目运营情况等；(4)紫光环保1季度相关财务指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紫光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结算模式等；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紫光环保”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2、盈利模式

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通过与各地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签署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与企业签署投资建设运营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及相关运营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或运营服务费。

3、运营及生产模式

紫光环保主要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或委托运营模式进行日常运营及生产。

(1) 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模式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项目主要通过 BOT（建设—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等模式开展。

BOT 模式下，通常由政府（或指定部门）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授予运营方承担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方拥有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回收项目投融资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满后，运营方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指定部门）。另外，与企业签署的投资建设运营协议的运营模式也是 BOT 模式。

TOT 模式下，通常由政府（或指定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运营方出让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资产和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方拥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通过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和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满后，运营方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指定部门）。

(2) 委托运营项目运营模式

委托运营项目指政府有关部门或企业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污水处理项目，整体委托给运营方进行运营管理，并在委托运营协议期限内向运营方支付污水处理费或运维费。

4、采购模式

紫光环保的采购主要包括建设期采购以及运营期采购。其中，建设期采购主要为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建设为目的进行的采购；运营期采购为满足日常污水处理运营进行的采购，主要包括药剂、设备设施大修重置、备品备件、电力能源等。

建设期采购模式：项目建设期间，紫光环保各子公司成立项目部，项目部根据项目协议、施工图等排出项目施工、采购、调试总体进度计划。紫光环保工程

部负责土建安装、工程咨询类采购，紫光环保采购部负责工艺、电气、仪表等设备、物资类采购。紫光环保工程部、采购部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划分采购项目，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招标领导小组同意后，通过招投标、比价等形式，落实公司下达的采购指令，确定供应商，并根据项目需求签署采购协议。

运营期采购模式：每年第四季度，紫光环保各子公司上报下一年度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需经紫光环保运营部审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紫光环保各子公司根据批准的采购计划，提出采购项目立项申请。紫光环保采购部负责设备、药剂等物资采购，紫光环保运营部负责服务类采购。紫光环保采购部、运营部根据招标领导小组下达的采购指令，通过招投标、比价等形式确定供应商。其中药剂、服务类采购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全年采购数量、金额等条款，后续日常采购过程中，紫光环保采购部通过订单的形式分批采购；设备类采购按需签署采购协议。日常的小额采购由紫光环保各子公司自行采购。

5、销售模式

紫光环保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投标和谈判两种形式，并通过签订较长期限的合同来实现自身经济效益。投标模式一般包括：报名投标污水处理厂项目、踏勘项目情况、编制标书、测算投标价格、参加投标、中标后谈判协议条款、签订协议等步骤。谈判模式一般包括：与业主方沟通了解项目情况、谈判确定协议条款及水价、签订协议等步骤。协议签订完成后，紫光环保根据项目的不同要求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或委托运营模式，在协议期限内向业主方收取污水处理费或运维费。

6、结算模式

紫光环保与业主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根据污水处理量或协议约定的基本数量收取污水处理费，或向业主方收取运维费。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期，紫光环保定期向业主方发出付款通知单，包括污水处理水量、价格或委托处理费等信息。业主确认信息无误后，紫光环保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票，业主方在结算期内完成结算。”

2、紫光环保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竞争格局；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紫光环保”之“三、行业概况及公司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一)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鉴于污水处理属于市政服务，为城镇基础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具备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采取由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及合作开展的方式；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后，被授权经营企业将在区域市场形成20-30年的进入壁垒。因此，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目前竞争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区域的竞争，主要呈现具有地方垄断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行业集中度亦相对较低。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主要竞争者由跨国水务集团、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构成。

1、跨国水务集团

跨国水务集团的竞争者主要包括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泰晤士水务公司、德国柏林水务集团、威望迪环球集团等。自21世纪初我国逐渐开放各类公共事业行业的资本准入以来，跨国水务集团凭借其从事污水处理行业多年以来的品牌及资本等优势，通过直接投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陆续进入中国污水处理市场，其从事污水处理行业时间较长，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领先的技术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

2、国有企业

出于投建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性、稳定性等考虑，地方政府在污水处理企业遴选上倾向于与品牌知名度较高、从业时间较长、运营管理能力较强的污水处理企业合作。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与地方政府关系相对良好，在区域内获取水务资源具有较强优势，因此，国有企业在区域内污水处理行业呈现一定垄断性的特点。

近年来，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在跨国水务集团的

兼并收购、跨区域经营的示范效应下，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国有水务企业亦开始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如北控水务集团(00371.HK)、首创股份(600008)、创业环保(600874)、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3、民营企业

在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企业亦开始进入污水处理行业，尤其在工业废水、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处理设备、膜技术等领域表现出色。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以桑德集团、鹏鹞环保(300664)为代表的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凭借着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技术创新等优势迅速崛起，成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行业新生力量，在细分市场开始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区域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标的公司立足于浙江省，近年来业务范围遍及浙江、江苏、湖北、安徽、福建、甘肃等多个省份，目前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 35 座，其中浙江省内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 28 座。鉴于目前国内污水处理企业数量众多，出于投建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性、稳定性等考虑，地方政府在污水处理企业遴选上倾向于与品牌知名度较高、从业时间较长、运营管理能力较强的污水处理企业合作。经过 20 年发展历程，标的公司已成为浙江省内名列前茅的优质污水处理运营平台，在浙江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度，具有一定的区域品牌优势。

2、规模优势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业务范围遍及浙江、江苏、湖北、安徽、福建、甘肃等多个省份。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投入运营的水厂 36 座，日处理能力 141.61 万吨。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规模合计约 35.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合计约 13.21 亿元。标的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在资金规模、供应商采

购、运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了规模效应，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3、运营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于污水处理行业，拥有较强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运作能力。标的公司总部对各污水处理项目在生产工艺、设备采购维修、材料供应等方面实施统一管理，在设备运行和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数据监控，实现各污水处理项目标准化管理全覆盖，有效提高了标的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标的公司拥有成熟的工程运作和运营管理模式，具有一定的运营管理优势。”

3、紫光环保目前签署的主要特许经营协议和项目运营情况等；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紫光环保”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7、紫光环保特许经营协议和项目运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紫光环保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主要特许经营协议和项目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协议	到期时间	项目现状
1	浦江 紫光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41 年 1 月 21 日	运营
2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 BOT 协议》	2026 年 3 月 31 日	运营
3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	2041 年 1 月 20 日	在建
4	开化 紫光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2044 年 1 月 1 日	运营
5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2044 年 1 月 1 日	在建
6	瑞安 紫光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049 年 9 月 2 日	运营
7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046 年 10 月 13 日	运营

8	宿迁 紫光	《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46 年 7 月 26 日	运营
9	遂昌 紫光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遂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和垃圾渗滤液项目)	污水处理厂 2044 年 7 月 1 号移交, 垃圾渗滤液 2047 年 1 月 2 日	运营
10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2044 年 9 月 1 日	运营
11	德清 紫光	《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48 年 11 月 1 日	运营
12	松阳 紫光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44 年 6 月 28 日	运营
13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2044 年 6 月 28 日	在建
14	宿迁 紫光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2040 年 12 月 31 日(二期一阶段协议约定顺延至该时间)	运营
15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 2.5 万立方米/日工程和一期一、二阶段共计 5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工程)	2040 年 12 月 31 日(二期一阶段协议约定顺延至该时间)	运营
16		《宿迁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二期一阶段)	2040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
17		《宿迁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期二阶段)	2040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
18	桐庐 紫光	《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42 年 6 月 30 日	运营
19	福州 紫光	《福州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TOT、二期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40 年 3 月 31 日	运营
20	襄阳 紫光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31 年 7 月 27 日	运营
21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程扩建项目项目协议》		运营
22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项目协议》		运营
23	常山 紫光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运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41 年 1 月 31 日	运营

24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运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在建
25	青田 紫光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47年2月22日	运营
26	宣城 紫光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39年8月30日	运营
27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处理（提标）项目）		运营
28	盱眙 紫光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	2031年9月10日	运营
29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运营
30	龙游 紫光	《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42年8月10日	运营
31	三门 紫光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TOT、二期 BOT）特许经营协议》	2034年12月30日	运营
3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一级 A 提标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运营
33	象山 紫光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一运营一移交（BOT）特许经营权协议》	2027年9月11日	运营
34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BOT 协议》		运营
35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一运营一移交（BOT）特许经营权协议>和<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BOT 协议>补充协议》（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运营
36	临海 紫光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50年4月1日	运营
37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在建
38	凤阳 紫光	《凤阳污水处理 BOT 特许经营协议》	2029年2月28日	运营
39		《凤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2029年2月28日	运营
40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工程补充协议》（二期建设）	2029年2月28日	运营

41	桐庐富春江紫光	《桐庐县富春江镇自来水供水项目投资与经营合作协议书》	—	运营
----	---------	----------------------------	---	----

4、紫光环保 1 季度相关财务指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紫光环保”之“（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紫光环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352,426.24	346,185.93	336,066.72
负债合计	209,973.31	203,786.30	186,22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683.66	130,341.93	137,305.16
收入利润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057.55	48,421.74	45,402.50
营业利润	488.10	9,874.41	8,651.00
利润总额	484.42	9,594.64	8,65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73	8,036.77	6,630.41
现金流量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47	15,682.96	15,80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37	-17,089.82	-17,87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31	-2,729.61	-11,59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41	-4,136.13	-13,661.9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20-3-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59.58%	58.87%	55.41%
毛利率	20.93%	36.53%	33.51%

紫光环保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8、2019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污水

处理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经营波动及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等，具体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因素影响，春节期间污水处理量有所降低，营业收入较全年其他季度有所下降。

(2) 紫光环保2018年1-3月、2019年1-3月及2020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如下：

紫光环保2018年1-3月、2019年1-3月及2020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11,057.55	10,024.15	8,125.31
营业成本	8,742.79	7,519.95	5,750.06
毛利总额	2,314.75	2,504.20	2,375.25
净利润	53.28	183.52	1,17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73	292.96	1,076.58
毛利率	20.93%	24.98%	29.23%
净利率	0.48%	1.83%	14.52%

紫光环保2020年1-3月经营业绩略有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A、甘肃富蓝耐业绩波动事项

子公司甘肃富蓝耐于2015年与甘肃宏汇签署《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中低温煤干馏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合同》，约定甘肃富蓝耐以BOT模式建设并运营污水处理厂，在服务区域内处理甘肃宏汇提供给甘肃富蓝耐的原水。该项目于2018年11月投入运营，甘肃富蓝耐2018年1-3月、2019年1-3月、2020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238.08	0.00
营业成本	579.17	647.47	0.00
净利润	-804.22	-598.60	-10.85

甘肃富蓝耐 2019 年 1-3 月、2020 年 1-3 月均为亏损，主要原因为甘肃宏汇经营的 1000 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中低温煤干馏高浓度酚氰项目一直处于调试期，未正常经营，未按时向甘肃富蓝耐支付污水处理费，甘肃富蓝耐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收到污水处理款确认收入”的方式确认收入。甘肃富蓝耐于 2019 年 1-3 月收到甘肃宏汇支付的污水处理款 238.08 万元，2020 年 1-3 月期间未收到甘肃宏汇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款项。

B、剔除甘肃富蓝耐后紫光环保业绩波动原因

若剔除甘肃富蓝耐经营异常影响后，紫光环保 2018 年 1-3 月、2019 年 1-3 月、2020 年 1-3 月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057.55	9,786.07	8,125.31
营业成本	8,163.63	6,872.47	5,750.06
净利润（模拟计算）	857.51	782.12	1,190.31
毛利率	26.17%	29.77%	29.23%

紫光环保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较 2019 年 1-3 月有所上升，系襄阳紫光、宿迁紫光等新项目投入运营。

紫光环保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8 年 1-3 月、2019 年 1-3 月有所下降，系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加大药剂使用量，避免疫情扩散。

紫光环保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较 2019 年 1-3 月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紫光环保 2020 年 1-3 月新收到增值税退税较 2019 年 1-3 月增加约 192.79 万元。

紫光环保 2019 年 1-3 月净利润较 2018 年 1-3 月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紫光环保 2018 年 1 季度出售原持有的子公司孟州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737.02 万元。若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税率模拟计算，扣除该部分影响后，紫光环保 2018 年 1-3 月净利润约为 631.76 万元。

因此，剔除甘肃富蓝耐后的紫光环保 2018 年 1-3 月、2019 年 1-3 月、2020 年 1-3 月收入稳定增长，净利润基本稳定。其中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污水处理厂加大相关药剂用量。

综上所述，紫光环保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及净利润较低主要原因系：第一，污水处理行业具有一定季节性影响，每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第二，紫光环保控股子公司甘肃富蓝耐业绩波动影响；第三，2020 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紫光环保加大药剂投入以避免疫情传播。”

综上，重组预案中已补充披露紫光环保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及运营、销售、结算模式等；已披露紫光环保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并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已补充披露紫光环保目前签署的主要特许经营协议及项目运营情况；已补充披露紫光环保 1 季度相关指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其污水处理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经营波动以及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增加药剂成本因素影响。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已补充披露紫光环保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及运营、销售、结算模式等；已披露紫光环保的核心竞争力情况，并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竞争格局情况；已补充披露紫光环保目前签署的主要特许经营协议及项目运营情况；已补充披露紫光环保 1 季度相关指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其污水处理行业季节性因素影响、子公司甘肃富蓝耐经营波动以及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增加药剂成本因素影响。

五、关于象山环保业务开展情况。预案披露，象山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通过与象山县政府授权的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

托运营协议开展业务；同时象山环保的经营管理参与权已由环保集团委托给紫光环保，委托期限将于 2022 年 5 月到期。2020 年 1 季度象山环保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但净利润及毛利率均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象山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资质，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的原因、主要内容、协议期限；（2）环保集团将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给紫光环保的原因、协议主要内容，委托期限到期后的安排；（3）象山环保 1 季度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象山环保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说明本次收购该标的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象山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资质，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的原因、主要内容、协议期限；

（1）主要经营模式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象山环保”之“（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补充及修订披露如下信息：

“1、主要经营模式

象山县人民政府与环保集团于 2017 年 1 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象山县人民政府与环保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也即“象山环保”），开发经营象山县城一体化运维项目，以实现对象山县人民政府辖区内城乡污水处理实行一体化专业管理。根据《合作框架协议》，象山环保成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TOT、ROT、BOT、委托运营或其他方式开展相关污水处理业务。

截至目前，象山环保主要通过和象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

（2）主要经营资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象山环保”之“（四）主要财务指标”补充及修订披露如下信息：

“象山环保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850.03	2,450.56	1,893.83
负债合计	460.07	1,000.38	71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97	1,450.17	1,178.57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73.40	2,642.52	2,270.04
营业利润	42.83	363.50	268.48
利润总额	57.26	363.50	268.48
净利润	54.39	271.60	200.17
现金流量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	61.42	-8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	-131.70	-12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8	-70.29	-207.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24.87%	40.82%	37.77%
毛利率	4.11%	24.27%	25.26%

1、主要经营资产

截至2020年3月末，象山环保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总额为1,601.7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86.58%，主要原因为象山环保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运营，通过自有以及自建形成的资产较少；其中，象山环保流动资产中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约89.66%。”

(3) 业务资质情况、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情况及原因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象山环保”

之“（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3、签署的项目协议”补充及修订披露如下信息：

“3、签署的项目协议”

象山环保目前签署的项目均为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不需相关业务资质。象山环保目前签署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运营协议名称	委托运营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运营期限
1	《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鹤浦污水处理厂、贤庠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鹤浦污水处理厂及贤庠污水处理厂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	《象山县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协议》	运维管理定塘镇、街道内 28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象山县高塘岛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协议》	运维管理高塘岛乡、街道内 18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	《象山县鹤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协议》	运维管理鹤浦镇、街道内 31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象山县黄避岙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协议》	运维管理黄避岙乡、街道内 34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7	《象山县茅洋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协议》	运维管理茅洋乡、街道内 21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	《象山县墙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协议》	运维管理墙头镇、街道内 39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9	《象山县石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协议》	运维管理石浦镇、街道内 50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0	《象山县晓塘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项目协议》	运维管理晓塘乡、街道内 31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1	《象山县丹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协议》	运维管理丹东街道内 25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象山县丹西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协议》	运维管理丹西街道内 33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象山县贤庠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协议》	运维管理贤庠镇、街道内 28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象山环保于 2017 年 5 月设立，经象山县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的下属相关单位或机构于 2018 年初与象山环保签订相关污水处理项目的委托运营协议，委托运营管理期限均为自 2018 年初（2018 年 1 月或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表中相关相关协议为由于象山环保的前次委托运营协议到期，于 2020 年初重新签订的相关协议情况。

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与环保集团 2017 年 1 月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象山环保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TOT、ROT、BOT、委托与运营或其他方式开展相关污水处理业务。由于 TOT、ROT、BOT 的运营方式对于项目前期资金投入相对较高、协议期限相对较长、项目风险相对较大，且对于象山县人民政府辖区内城乡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仍处于初步合作及梳理阶段，象山环保目前阶段选择采用项目前期资金投入相对较小、协议期限相对较短、项目风险相对较小的委托运营模式。后续随着象山环保对象山县人民政府辖区内城乡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合作深入以及梳理细化，将逐渐采取 TOT、ROT、BOT 等多元的运营与合作模式。”

上市公司亦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之“（五）象山环保可持续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五）象山环保合同续签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象山环保主要通过对象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原因为由于 TOT、ROT、BOT 的运营方式对于项目前期资金投入相对较高、协议期限相对较长、项目风险相对较大，目前象山环保对于象山县人民政府辖区内城乡污水处理相关资产仍处于初步合作及梳理阶段，目前阶段选择采用项目前期资金投入相对较小、协议期限相对较短、项目风险相对较小的委托运营模式。

虽然象山县人民政府与环保集团于 2017 年 1 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象山县人民政府与环保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也即“象山环保”），开发经营象山县城一体化运维项目，以实现对象山县人民政府辖区内城乡污水处理实行一体化专业管理。根据该协议，象山环保成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TOT、ROT、BOT、委托运营或其他方式开展相关污水处理业务。同时，象山县水务集团亦持有象山环保 49%的股权，使象山环保开发象山县相关污水处理项目时具备一定资源优势。但由于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围绕加快水务行业市场化，不能完全排除象山环保有关委托运营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的情况。若该等协议不能续签，将对象山环保盈利性造成一定影响。”

2、环保集团将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给紫光环保的原因、协议主要内容，委托期限到期后的安排。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象山环保”之“（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之“4、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运营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4、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运营的具体情况

（1）环保集团将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给紫光环保的原因

象山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与杭钢股份下属的紫光环保业务领域存在重叠。为规范与杭钢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紫光环保在国内环保水务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紫光环保在环保水务领域领先的专业管理优势，环保集团将持有象山环保 51%股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紫光环保行使。

2017 年 5 月，环保集团与紫光环保签署《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的协议》，环保集团委托紫光环保行使象山环保 51%股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

（2）协议主要内容

A、委托方式

紫光环保通过向象山环保委派经营管理人员方式代环保集团对象山环保行使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即根据《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章程》，应由环保集团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紫光环保人员担任，代环保集团行使对象山环保的经营管理参与权。具体操作方式为：上述岗位人员由紫光环保推荐，并由象山环保股东会审议确定为其管理人员。

B、委托管理费

紫光环保以年度为周期向环保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费用为按环保集团持股比例 51%享有的象山环保年度净利润的 50%。

C、委托期限

从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期限为 5 年。

D、委托期限到期后的安排

委托协议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五年。

环保集团承诺在取得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后，将其持有象山环保的 51%股权全部转让给紫光环保，双方届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如委托运营管理期届满后，双方还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则环保集团承诺继续委托紫光环保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直至双方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转让。”

3、象山环保 1 季度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象山环保”之“(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象山环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850.03	2,450.56	1,893.83
负债合计	460.07	1,000.38	715.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97	1,450.17	1,178.57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473.40	2,642.52	2,270.04
营业利润	42.83	363.50	268.48
利润总额	57.26	363.50	268.48
净利润	54.39	271.60	200.17
现金流量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	61.42	-8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	-131.70	-12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8	-70.29	-207.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24.87%	40.82%	37.77%
毛利率	4.72%	24.27%	25.26%

1、主要经营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象山环保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总额为 1,601.7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86.58%，主要原因为象山环保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委托运营，通过自有以及自建形成的资产较少；其中，象山环保流动资产中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约 89.66%。

2、主要财务指标波动原因

象山环保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与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相比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象山环保自 2020 年初以来，为协助象山县部分污水处理工程提标项目从事工程代采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象山环保运维费收入按协议确认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代采类业务影响

象山环保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代采类业务收入为 1,864.8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工程代采类业务成本为 1,830.10 万元，毛利率为 1.86%；2019 年度主营业务中工程代采类业务收入为 72.3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中工程代采类业务成本为 70.83 万元，毛利率为 2.12%。工程代采类业务收入整体毛利率偏低。

(2) 运维收入按协议确认因素影响

剔除工程代采类业务收入和业务成本的影响后，象山环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类毛利率分别为 26.05%、27.01%及 13.49%。象山环保主营业务收入中除工程代采类收入外，主要构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以及运维费收入，其中，污水处理费收入主要由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象山环保运营管理四座污水处理厂产生，运维费主要由象山县各地方政府委托象山环保运维管理地方农村污水处理站设施产生。

剔除工程代采类业务收入和业务成本的影响后，象山环保 2020 年 1-3 月、2019 年 1-3 月、2018 年 1-3 月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07.36	521.09	489.19	2,562.88	2,268.52
污水处理费收入	251.54	247.97	222.44	1,180.82	1,011.10
运维费收入	355.82	273.12	266.75	1,382.06	1,257.42
主营业务成本	525.43	442.81	426.50	1,870.65	1,677.56
污水处理费成本	183.31	180.07	169.63	842.56	770.27
运维费成本	342.12	262.74	256.88	1,028.09	907.29
毛利率	13.49%	15.02%	12.81%	27.01%	26.05%
污水处理费毛利率	27.12%	27.38%	23.74%	28.65%	23.82%
运维费毛利率	3.85%	3.80%	3.70%	25.61%	27.84%

2020 年 1-3 月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为运维费收入依据协议约定确认存在季节性波动。根据协议，象山环保按年度收取固定的运维费，运维费的结算方式为由县财政拨付，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分别拨付年运维费的 20%，剩余年运维

费的 40%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认支付。出于收入确认的谨慎性原则，象山环保 1 季度根据拨付年运维费的 20%确认收入，同时，由于 1 季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均已发生，象山环保 1 季度运维费毛利率偏低。

综上，象山环保 2020 年 1 季度财务指标波动较大，一方面为从事工程代采类业务的影响，另一方面为运维管理费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

4、结合象山环保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说明本次收购该标的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象山环保”之“（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收购象山环保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5、收购象山环保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

象山环保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893.83 万元、2,450.56 万元、1,850.0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70.04 万元、2,642.52 万元、2,473.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17 万元、271.60 万元、54.39 万元。

鉴于象山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象山环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紫光环保业务领域均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况，本次交易将象山环保注入上市公司体内将有利于解决环保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时，自 2017 年 5 月以来，环保集团将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于紫光环保。本次交易将象山环保与紫光环保一同注入上市公司体内，亦有利于象山环保经营管理的一贯性及延续性。”

综上，重组预案中已补充披露象山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资质情况，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的原因、主要内容、协议期限等；已补充披露环保集团将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给紫光环保的原因、协议主要内容，委托期限到期后的安排；已补充披露象山环保 1 季度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已补充披露象山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资质情况，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的原因、主要内容、协议期限等；已补充披露环保集团将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给紫光环保的原因、协议主要内容，委托期限到期后的安排；已补充披露象山环保 1 季度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六、关于紫光环保股权转让。公开信息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杭钢股份于 2015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紫光环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杭钢股份 2015 年收购紫光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作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2）前期收购后再度出售紫光环保的原因及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杭钢股份 2015 年收购紫光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作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紫光环保”之“（六）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交易情况

杭钢股份于 2015 年向富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紫光环保 65.22%股权。同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杭钢股份将经评估的置出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 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 22.3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

2、交易作价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紫光环保 87.54%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

评估结果为准。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天源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紫光环保 87.54%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其中，天源评估对紫光环保各子公司采用收益法或资产基础法评估。紫光环保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50,354.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740.86 万元，评估增值 16,386.26 万元，增值率 32.54%。其中，各子公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5,243.31 万元。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基本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鉴于天源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对紫光环保部分子公司进行评估，并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其中，由杭钢集团承担富春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对杭钢股份的补偿义务，主要原因系富春有限公司是杭钢集团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由杭钢集团根据上述协议承担补偿义务在审批程序及操作上更加便捷，协议涉及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利润补偿期间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即如果该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如果该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2)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的天源评报字 [2015] 第 0072 号《评估报告》

及其评估说明等，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净利润预测数乘以紫光环保对各子公司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为 3,068.08 万元、3,713.58 万元、4,163.75 万元和 4,089.03 万元。

(3) 杭钢集团、富春有限公司承诺，紫光环保在各地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或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各项目公司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合计数为计算依据）不低于上述同期预测净利润，否则杭钢集团、富春公司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杭钢股份进行补偿。

4、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完成，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 [2017] 3973 号、天健审 [2018] 2882 号和天健审 [2019] 1789 号《关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紫光环保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期内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9.98 万元、4,531.57 万元及 4,792.76 万元，分别完成了当年预测净利润的 100.17%、108.83%、117.21%，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2、前期收购后再度出售紫光环保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完善上市公司环保产业链，打造提供综合环保产业的上市公司平台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紫光环保为杭钢股份所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杭钢股份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杭钢集团。2015 年，鉴于当时杭钢股份为由杭钢集团所控制的唯一上市公司，杭钢股份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杭钢集团资产证券化率；积极相应国家钢铁产业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有效降低浙江省内钢铁产能；实施战略转型升级，推动搭建‘钢铁、环保、服务、再生资源等业务’的产业和资本平台，将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和再生科技注入杭钢股份。

2019年9月，根据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巨化集团与杭钢集团签署《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67%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20号）等，巨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0,515,2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5.67%）无偿划转给杭钢集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除尘器、烟气脱硫设备、垃圾焚烧烟气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件等，此外上市公司还提供固废处理及污水处理服务。

基于该次股权无偿划转，杭钢集团作为杭钢股份及菲达环保两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下属产业板块进行专业化分工调整，计划逐步将原由杭钢股份管理的环保产业板块资产整合至上市公司体内，将上市公司打造为综合环保产业上市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亦将新增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将更加丰富，水、气、固等环保领域的布局将更加完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将上市公司打造为综合型的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统筹高效开展环保产业相关业务。”

综上，重组预案中已补充披露杭钢股份2015年收购紫光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作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已补充披露前期收购后再度出售紫光环保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中已补充披露杭钢股份2015年收购紫光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作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已补充披露前期收购后再度出售紫光环保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七、关于募投项目。预案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为紫光环保下属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扩建项目，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出水标准未能达到浙江省及台州市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请公司补充说明：（1）该污水处理厂是否具有污水处理相关业务资质，未达到当地污水排放标准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达排放标准被行

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2）两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排放不达标、未取得业务资质、重大环保违法等影响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该污水处理厂是否具有污水处理相关业务资质，未达到当地污水排放标准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达排放标准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紫光环保子公司临海紫光，临海紫光具有《排污许可证》（91331082749014578R003V），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重组预案中涉及的浙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全称为《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18〕296号），自浙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之日起，新建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按照新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执行；推进现有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 2022 年实现浙江省重点环境敏感区域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浙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工程项目目前未达到浙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未构成违法违规的情况。

重组预案中涉及的台州市污水处理建议排放标准全称为《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并非地方强制执行标准，仅为建议执行标准。因此，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工程项目目前未达到台州市污水处理建议排放标准不构成违法违规的情况。重组预案（修订稿）中已对上述标准释义进行修订，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释义调整为台州市建议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的一期提标工程是为积极响应浙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台州市关于环境发展高标准的建议要求，对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工程 8.0 万立方米/日的相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工程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工程一期项目核准的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工程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明确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临海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排放情况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运行期间不存在因未达排放标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同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之“（一）产业政策风险”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环保行业。随着人们日益改善的生活质量以及对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保产业政策有可能随着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污水等污染物的净化标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这将会对标的公司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构成一定风险。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18]296号），自浙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之日起，新建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按照新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执行；推进现有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 2022 年实现浙江省重点环境敏感区域日处理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浙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积极响应浙江省关于污水处理排放高标准的要求，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项目的提标改造建设，但仍不排除到 2022 年底标的公司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达到《浙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况，将会对标的公司及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构成一定风险。”

2、两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排放不达标、未取得业务资质、重大环保违法等影响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 紫光环保排放达标及业务资质情况

紫光环保下属共 24 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其中，一家全资子公司滁州求是环境检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监测，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61212050597）；一家控股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从事自来水供水相关业务，已取得卫生许可证（浙卫水证字[2020]330111A00003 号），已取得取水证（证书编号：取水（桐）水利[2015]138 号），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紫光环保下属各子公司需达到的主要排放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	相关项目	业务资质情况	相关标准	是否达标
1	临海紫光	扩（迁）建一期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31082749014578R003V） 2019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2		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31082749014578R002Q）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部分指标台州市建议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部分指标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3	盱眙紫光	城南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20830765898182T001V） 2019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5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4		城南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			是
5	象山紫光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30225775631465w001W） 2018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止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6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是
7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委托运营项目			一级A类排放标准
8	襄阳紫光	污水处理厂项目及提标项目	排污许可证（914206007905557471001Z） 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止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9		污水处理厂二级工程扩建项目及提标项目			是
10	宿迁紫光	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21391795388597H001Q） 2019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11		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是
12	凤阳紫光	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41126666230021N001Q） 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13		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是
14	宣城紫	污水处理厂项目（及提标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41800683639363D001Q）2019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15	光	二期扩建及污水提标项目	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4日		是
16	三门紫 光	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二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310220986475301001U） 2019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17		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73-2015）	是
18		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排污许可证（12331022472810159W001V） 2020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是
19		沿海工业污水委托运营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310220986475301002V） 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8日	一级B类排放标准	是
20	龙游紫光	污水处理厂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3082531351650XH001X） 2019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21	常山紫光	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308223234656115001Y） 2019年7月2至2022年7月1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22	青田紫光	特许经营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3112132349608X9001Q）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23	福州紫光	一期改造项目及二期扩建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50181337475589L001X） 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	是
24	德清紫光	特许经营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30521344085386C001V） 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25	甘肃富蓝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中低温煤干馏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项目	排污许可证（91620200396864859N001V） 2020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按照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环审发区（2015）31号）文件的要求执行。外排水质除盐含量外，其他指标需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是
26	宿迁洋河紫光	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及新建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21300MAIMCMLP2F001V） 2019年12月30日至2022年12月29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27	瑞安紫光	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工程项目及提标项目	排污许可证（91330381MA2855FUXP001Y） 2019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7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28	开化紫光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华埠污水处理厂、朝阳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	排污许可证（91330824MA28FOGQ4E002Q） 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华埠厂） 排污许可证（91330824MA28F0GQ4E） 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城市厂）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29	浦江紫光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一厂）	排污许可证（91330726MA28D7614Q001V） 2019年6月26日至2022年6月25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30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二厂）	排污许可证（91330726MA28D7614Q004U） 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		是
31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三厂）	排污许可证（91330726MA28D7614Q003U） 2019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		是
32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四厂）	排污许可证（91330726MA28D7614Q002X）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是

33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	同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是
34	遂昌紫光	一期 (ROT) 提标项目	排污许可证 (91331123MA28J4J70R001Y) 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35		二期 (TOT) 污水处理项目			是
36		二期 (TOT) 渗滤液项目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是
37	松阳紫光	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及二期提标扩建项目	排污许可证 (91331124MA28JNBO4P001W) 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38	桐庐紫光	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项目	排污许可证 (91330122MA2AX2L416001Q) 2019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14日	一级A类排放标准	是
39	宁波紫光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449761376001P) 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表2标准	是

综上，紫光环保及各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排放不达标的情况，且最近三年紫光环保不存在受到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况，目前紫光环保及各子公司相关业务均正常运行。

(2) 象山环保排放达标及业务资质情况

象山环保所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关于象山环保业务开展情况。”之“1、象山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 业务资质情况、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情况及原因”。象山环保下属运营各子公司需达到的主要排放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项目	相关主要标准	是否达标
1	象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鹤浦污水处理厂、贤庠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鹤浦厂、贤庠厂：一级A类排放标准 城东厂：一级B类排放标准	是
2	象山县西周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COD _{Cr} ≤50mg/l, BOD ₅ ≤10mg/l, SS≤10mg/l, NH ₃ -N≤5(8) mg/l, TP≤0.5mg/l, TN≤15mg/l, 其余水质指 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是
3	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973-201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是
4	高塘岛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是
5	鹤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是
6	黄避岙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是
7	茅洋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是
8	墙头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是
9	石浦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是
10	晓塘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是
11	丹东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是
12	丹西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是
13	贤庠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是

综上，象山环保运营各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排放不达标的情况；最近三年象山环保不存在受到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况，目前象山环保各项目相关业务均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紫光环保下属临海市该污水处理厂具有污水处理相关业务资质，已达到当地污水排放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未达标排放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标的公司紫光环保及象山环保均已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排放不达标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况，目前紫光环保及象山环保各项目相关业务均正常运行。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紫光环保下属临海市该污水处理厂具有污水处理相关业务资质，已达到当地污水排放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未达标排放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标的公司紫光环保及象山环保均已取得相关资质，不存在排放不达标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的情况，目前紫光环保及象山环保各项目相关业务均正常运行。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